

证券代码： 300985

证券简称：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吴建伟、马东飞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一弛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相关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，本期审计费用为80万元（不含税）。聘期为一年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